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4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